

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

擬議取替關於拖航檢驗的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68號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68號「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」（佈告）的擬議取替內容。有關擬議取替文件已載於附件。

背景

2.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聯繫會員，採用IMO通函MSC/Circ.884「安全遠洋拖航指引」（IMO指引）中所載的遠洋拖航建議指引。
3. 為離港前往其他地區／國家的非自航拖曳船隻簽發出港證，佈告要求有關拖船和被拖船須為該預定航程接受拖航檢驗。該項檢驗應由海事處認可機構¹的驗船師或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而獲委任的特許驗船師²執行。
4. 然而，在不少情況下，認可機構因有關船隻不是他們的入級船隻而未能進行拖航檢驗；或有關船隻的船旗國已指派他們認可的驗船師來完成拖航檢驗，以取替海事處的認可機構或委任的特許驗船師的拖航檢驗。在此情況下，航運業界要求海事處亦應接納由有關船隻船旗國完成的拖航檢驗。

修訂建議

5. 為便利航運業界更有效地運作，本處認為可接納由有關船

¹ 海事處的認可機構包括：(i)美國船級社；(ii)法國船級社；(iii)中國船級社；(iv)挪威船級社；(v)韓國船級社；(vi)英國勞氏船級社；(vii)日本海事協會；(viii)意大利船級社；以及(ix)俄羅斯船級社。

² 有關獲承認當局、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名單，可瀏覽 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filemanager/en/share/pub-services/pdf/lvs_list.pdf。

隻船旗國授權的驗船師/檢查員完成的拖航檢驗，惟必須有證據表明該檢驗已按照IMO指引進行。就此，海事處將對佈告第4(b)、5(b)和6段擬議修訂（以藍色標示）如下：

(a) 第 4(b)段：「對於目的地為內地水域內上述(a)以外其他港口的長途沿海拖航和目的地為其他國家的遠洋拖航，**只接受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認可驗船師所進行**完成的檢驗。」；

(b) 第 5(b)段：「就上文第 4(b) 段所述的航程，簽發適當的認可機構**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檢驗報告**。」；

(c) 第 6 段：「附件 2 夾附短途沿海拖航檢驗指引。至於長途沿海拖航及遠洋拖航，**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認可驗船師**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通函MSC/Circ.884所載指引及**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認可驗船師（如適用）**的任何有關拖航的要求。」。

未來路向

6. 海事處將發布經修訂的海事處佈告以取替佈告，以反映上文第5段所述的修訂。

海事處

客船安全組

2024 年 2 月

附件：

附錄：海事處佈告2016年第68號－《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》